

# 三农知识

(三支一扶)

主讲：b 站-马克 Mark-公基常识

## 专题一 农村组织

### 一、村委会组织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第四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 第二章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

神文明建设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第三章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 (一) 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 (二) 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 (三) 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四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提名候选人，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选举权的近

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六条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缺，可以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补选程序参照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监督。**

#### 第四章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第二十一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

**第二十二条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村民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二)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三)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四)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六)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七)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八)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九)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村民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八条 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村民小组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 第五章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

- (一) 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二)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 (三)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 (四) 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五)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第三十二条 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可以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的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公益设施基本资料，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征地补偿费使用及分配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村财务收支情况；
- (二) 本村债权债务情况；
- (三)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
- (四) 本村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
- (五) 本村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本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担保、出让情况，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情况；
- (六)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题目练习】**

1. 【判断】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政府组织。（ ）

2. 【多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由居民（村民）选举的成员组成城市居民委员会或农村村民委员会，实行（ ）的制度。
- A. 自我教育
  - B. 自我管理
  - C. 自我服务
  - D. 自我监督
3. 关于村民委员会的选举，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时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
  - B. 镇政府可以委派村民委员会委员
  - C. 镇政府可以撤换村民委员会委员
  - D.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4.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 ）的原则设立。
- A. 经济发展
  - B. 社会管理
  - C. 自我管理
  - D. 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
5. 【判断】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
6. 村党支部是执政党在农村社会的基层组织形式，它按照（ ）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领导核心的作用，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其职权，其合法性是基于《宪法》和党章的国家权威。
- A. 《中国共产党章程》
  - B. 村民自治法
  - C. 村规民约
  - D. 国家行政法规
7. 在我国，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是（ ）。
- A. 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B. 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 C. 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 D. 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8. 在村委会成员选拔过程中，应当有（ ）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 ）的成员。
- A. 大学生 少数民族
  - B. 党员 汉族

C. 妇女 少数民族

D. 青少年 汉族

9. 王村即将举行村委会选举，但在确定参选村民名单时对下列村民的参选资格发生了争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列入参选村民名单的是（ ）。

A. 王二，户籍在王村，十年前嫁入李村，现在在李村已经登记参加李村选举

B. 王四，户籍在王村，三年前去德国留学，至今没有消息

C. 王三，户籍在王村，在王村居住十五年，因为口吃经常被村民嘲笑

D. 张一，户籍在张村，三个月前嫁入王村

10. 【多选】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领导班子的产生依赖民主选举。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选举事宜说法错误的包括（ ）。

A. 某村村民选举中，登记参选的村民黄某因故外出，则黄某可以书面委托同样登记参选的邻居刘某代为投票

B. 某村村民选举中，登记参选的村民谭某可以直接提名同样登记参选的该村村民张某参选村委会

C. 某村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李某被提名为该村村委会成员候选人，则李某必须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D. 某村村民王某在村委会换届选举前夕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处以 10 日治安拘留，则王某不应被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当中

11. D 村村民选举委员会作出冯某不具有选民资格的决定，冯某不服提起诉讼。则下列有关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本案适用特别程序审理

B. 本案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C. 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D. 法院必须在选举日的三日前审结

12. 按照法律规定，在村委会选举中，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 ）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

A. 登记参加选举

B. 年满 18 周岁

C. 未满 18 周岁

D. 本村全体

13. 为了保障“田间地头”的民主，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时应实行（ ）、（ ）的方法，选举结果当场公布。

A. 无记名投票 内部计票

B. 实名投票 公开计票

C. 无记名投票 公开计票

D. 实名投票 内部计票

14. 下列不符合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是（ ）。

A. 村民小组组长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B. 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为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C. 村民委员会成员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被判处刑罚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D.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影响其再参加其他地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15. 某村有年满 18 周岁以上村民 300 人，其中有 60 名村民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主任。经村民会议投票表决，则罢免被通过至少需要（ ）。

A. 75 人同意

B. 76 人同意

C. 150 人同意

D. 151 人同意

16.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 ）。

A. 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有  $1/2$  以上票数通过

B. 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有  $2/3$  以上票数通过

C. 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通过

D. 有选举权的村民  $2/3$  以上投票通过

17. 2015 年 5 月，L 县童家镇海鑫村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该村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候选人村民喻某因担心自己落选，先后到选民张某、赵某等十几人的家中进行贿选累计金额达 5000 元。另一村民侯某将童家镇有关村民委员会选举的通知从墙上揭下，并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筹备小组，且以筹备小组的名义张贴通知。2015 年 5 月 16 日侯某还将镇政府派来的工作人员手中的选民证抢走并撕毁，造成选举现场秩序混乱，选民证无法发放。针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喻某、侯某的行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如果喻某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则当选无效

B. 村民有权利向镇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C. 村民有权利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

D. 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18. 关于童家镇政府与海鑫村村民委员会的关系，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童家镇政府对海鑫村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海鑫村村民自治范围的事项

B. 海鑫村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工作移交，工作移交由童家镇政府主持

C. 海鑫村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童家镇政府责令改正

D. 海鑫村村民委员会协助童家镇政府开展工作

19. 有（ ）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 A. 十分之一
- B. 五分之一
- C. 三分之一
- D. 二分之一

20. 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 ）通过。

- A. 全体
- B. 过半数
- C. 三分之二
- D. 五分之一

21. 【多选】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哪些需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 A. 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B.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C.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D. 邻里纠纷协调

22. 某村有下列待办事项，其中，不需要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即可办理的是（ ）。

- A.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人员的补贴发放时间和顺序
- B. 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
- C. 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D. 本村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23. 【判断】农村的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会议和代表会议，通过村民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方式方法，充分保障基层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

24. 村级政务公开是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之一，下列属于村级政务公开事项的是（ ）。

- ①宅基地审批
  - ②土地征用补偿
  - ③救灾救济款物发放
  - ④税费改革政策
- A. ②③④
  - B. ①③④
  - C. ①②③
  - D. ①②③④

25.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有权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的主体是（ ）。

- A. 村民会议
- B. 村民代表

C. 村党支部

D. 村民委员会

26. 下列关于“三农”问题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民政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

B. 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C.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主线

D. 村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下列关于村委会的说法不准确的是（ ）

A. 村委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等

B. 村委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C. 村委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投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D. 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教育、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8. 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规划，我国要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 ）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

A. 村民代表大会

B. 乡村自治组织

C. 村民自治组织

D. 村党支部委员会

29. 下列有关村民委员会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村民委员会的主任人选应由村党支部提名

B. 村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村民代表选举产生

C. 村民委员会接受乡人民政府领导并对它负责

D.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30. 村民自治的基础是（ ）。

A. 自己选举当家人

B. 通过村民会议讨论村里事务

C. 民主评议村干部

D. 制定村规民约和自治章程

31. “村治”是指以（ ）为后盾，强调高度的自治和一定程度的民主，事关村民自身利益的“村务”由村民自己处理。

A. 宪法和法律

B. 传统文化

C. 乡贤规则

D. 村规民约以及村民意愿

32. 【多选】农村基层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一项重要内容，农村基层民主发展的优劣对国家政治层面的民主构建有着直接影响，为推进我国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应采取的措施有（ ）。

- A. 实行村委会定期报告工作等制度以约束村干部行为
- B. 向上级政府请求分派大学生村主任参加村务管理
- C. 用村自治章程与村规民约规范村干部行为
- D. 通过村委会会议形式决定涉及全村村民利益等重大事件

33. 村民委员会应当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 ）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制度。

- A. 完整连续
- B. 公开透明
- C. 提高服务
- D. 诚实守信

## 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乡镇党的委员会和村党组织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

第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努力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 5 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以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党组织。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村，应当成立党支部；不足 3 人的，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村，或者党员人数虽不足 50 人、确因工作需要的村，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村，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地方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党支部；村党的委员会受乡镇党委领导。

村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 500 人以上的村党的委员会，经乡镇党委批准，可以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三章 职责任务

#### 第九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 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六) 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 第十条 村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 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进农村基层协商，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 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对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做好本村招才引智等工作。

(五) 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经常了解群众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六) 领导本村的社会治理，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村庄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体任务包括：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走共同富裕之路。**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应当同支持和促进粮食生产相结合。**

（三）**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五）领导制定本地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六）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运用科技发展经济。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思想道德和民主法治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第二十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民主监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

#### 第七章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认真学习和忠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必备知识技能。**懂农业，掌握“三农”政策，熟悉农村情况，有能力、有措施、有办法解决实际问题；爱农村，扎根农村基层，安**

身安心安业，甘于奉献、苦干实干；**爱农民**，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始终放在心上，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与农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各级党组织应当注重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

**第二十五条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应当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善于结合实际开展工作的党员干部组成。乡镇党委书记还应当具备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水平，坚持依法办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处理农村复杂问题的能力，熟悉党务工作和“三农”工作，带头实干、敢抓敢管。**

**第三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第八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县、乡两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建好用好乡镇党校、党员活动室，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乡镇党委每年至少对全体党员分期分批集中培训1次。**

**第三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村党组织应当以党支部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文件、上党课，开展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突出党性锻炼，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

**第三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注意吸收妇女入党。**

**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乡镇党委书记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包村联户，经常沉下去摸情况、查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 【题目练习】

1. 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关于农村经济建设的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民以食为天，农村经济建设应稳定发展粮食生产
- B. 发展农村经济应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 C. 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运用科技发展经济
- D. 农业是我国第一产业，推动乡村振兴主要是大力发展农业

2.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 ）年，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A. 1

B. 3

C. 4

D. 5

3.《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明确提出，各级党组织应当注重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 ）次。

A. 1

B. 2

C. 3

D. 没有硬性规定

4.2018年1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时指出，要加强农村党支部建设，坚持支部建在（ ）上，实现对农村各领域全覆盖。

A. 村

B. 队

C. 组(社)

D. 乡(镇)

5.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 ），努力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础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A. 政治功能

B. 经济功能

C. 文化功能

D. 社会功能

6.2019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工作组织管理条例》对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基本遵循。该条例（ ）。

A. 是党履行管理农村事务职能的举措

B. 能加强和规范基层政权的工作

C. 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思想和纪律保证

D.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7.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 ）审批。

A. 党总支

B. 党支部

C. 乡镇党委

D. 县委

8.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党的组织基础，是农村基层组织中的（ ）。

A. 领导核心

B. 先锋模范

C. 桥梁纽带

D. 稳固基础

9. 【多选】在乡村治理方面，《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四议”包括（ ）。

A. 村党组织提议

B. 村“两委”会议商议

C. 人大代表审议

D.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10.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 ），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A. 领导核心

B. 战斗堡垒

C. 坚强核心

D. 中坚力量

11.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 ）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

A. 加强领导力

B. 提升组织力

C. 团结动员群众

D. 推动改革发展

12. 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不包括（ ）。

A. 讨论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B. 领导乡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

C.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

D. 负责村、组干部和村办企业管理人员的聘用和管理

13.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 ）的职责。

A. 组织群众

B. 宣传群众

C. 服务群众

D. 凝聚群众

14. 【多选】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对群众进行（ ），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农民。

A. 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B. 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教育

C. 文化知识和先进科技教育

D. 思想道德和民主法治教育

15. 【多选】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法治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建设平安乡村。其中“枫桥经验”是指（ ）。

- A. 党政动手，依靠群众
- B. 预防纠纷，化解矛盾
- C. 维护稳定，促进发展
- D. 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16. 新时代“枫桥经验”指的是（ ）。

- A. 新时代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
- B. 新时代社会治理方面的经验
- C. 新时代意识形态建设方面的经验
- D. 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经验

## 专题二 农村土地政策法规

### 一、土地管理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四条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九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三条 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法相应延长。

#### 第四章 耕地保护

**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 (一)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 (二)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三) 蔬菜生产基地；
- (四)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 (五)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具体比例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第三十五条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 **第五章 建设用地**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六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 永久基本农田；
- (二) 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 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第四十八条 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 (一)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 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题目练习】

1.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挖土
- B.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 80%以上
- C.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两年内不用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
- D. 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不得占用耕地，可以使用劣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2. 根据《土地管理法》，家庭承包耕地的承包期为（ ），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 ）。

- A. 五十年 五十年
- B. 三十年 五十年
- C. 五十年 三十年
- D. 三十年 三十年

3. 【多选】我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 ）。

- A. 农用地
- B. 商业用地
- C. 建设用地
- D. 工业用地
- E. 未利用地

4. 【多选】下列有关我国宅基地使用权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权利
- B. 宅基地使用权不得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流转
- C.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取得或变相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 D. 与宅基地使用权直接相关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 为了建设某项大型体育赛事场馆，甲省乙市需征收永久基本农田 3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此次土地征收应由（ ）批准。

- A. 国务院
- B. 自然资源部
- C. 甲省人民政府
- D. 乙市人民政府

6. 《土地管理法》规定，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耕地，

以补偿被占用的耕地，所遵循的原则是（ ）。

- A. 占多少，垦多少
- B. 垦多少，占多少
- C. 先开垦，后占用
- D. 先占用，后开垦

7.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在 2020 年正式施行，改变了过去农村的土地必须征为国有才能进入市场的问题，能够为农民直接增加财产性的收入。法律要求集体建设性用地入市的时候，必须由（ ）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才能入市。

- A. 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会议
- B. 乡镇政府
- C. 县级政府
- D. 当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8. 下列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土地全部属于国家所有
- B.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 C. 土地全部属于集体所有
- D.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9. 下列关于国家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补偿的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征收农民集体土地，需要综合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等因素予以补偿
- B. 征收耕地以外其他土地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 C.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规定
- D. 征收耕地应给予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10. 村里有几户人家都在申请使用宅基地，下列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是（ ）。

- A. 王一家原本的房屋因过于老旧，在一场暴雨中倒塌了，需要新建住宅
- B. 王二家儿子结婚，原本的房屋不够住，需要建新房分户
- C. 王三家原住宅对本村道路规划产生了影响
- D. 王四家一直在外地生活，最近经政府批准回来定居，在村里只有一间老屋

11.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①土地补偿费②安置补助费③农村村民住宅④其他地上附着物⑤家具加点损耗费⑥青苗

- A. ①②③④⑤
- B. ②③④⑤⑥
- C. ①②③⑤⑥
- D. ①②③④⑥

12.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下做法合理的是（ ）。

- A. 在村民甲出租宅基地住宅后，协助甲再次申请宅基地
- B. 鼓励乙利用自家闲置宅基地发展农家乐
- C. 鼓励城镇居民丙在农村购买宅基地
- D. 以发展为由，强制农民丁流转宅基地

## 二、农村土地承包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九条 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第十七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二) 依法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 (三) 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 (四) 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九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 (二)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
- (三) 承包方案应当按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 (四) 承包程序合法。

####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二十一条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

相应延长。

**第二十二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第二十三条** 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互换、转让

**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十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可以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可以获得合理补偿，但是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三十一条**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第三十三条** 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可以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三十四条** 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全部或者部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由该农户同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即行终止。

#### 第五节 土地经营权

**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三十七条**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第三十八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依法、自愿、有偿，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土地经营权流转；
- (二) 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and 农业生态环境；
- (三) 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四) 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 (五) 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价款，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流转的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扣缴。

第四十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一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条 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二) 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
- (三) 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
- (四)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第四十四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其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第四十六条 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受让方可以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四十七条 承包方可以用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并向发包方备案。受让方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担保物权自融资担保合同生效时设立。

#### 【题目练习】

1. 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林地的承包期为（ ）。

- A. 十年至十五年
- B. 二十年至三十年
- C. 三十年至五十年
- D. 三十年至七十年

2. 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乡村振兴的制度基础。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B. 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集体土地所有权
- C. 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 D. 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

3. 【多选】甲村李某一家在耕地承包期内迁入小城镇落户。不久，李某女儿嫁到乙村，但未将户口迁入乙村，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李某全家必须将承包经营的耕地交回甲村
- B. 李某全家可以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

C. 李某女儿已出嫁，甲村应调整李某家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D. 李某女儿目前还不能在乙村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多选】坪山村村民王某与村委会签订了书面形式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 7 亩地，但未进行登记，如果王某死亡，王某的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王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A. 可以继承

B. 不能继承

C. 只有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王某死亡时，才能继承

D. 王某生前所有的林地可以继承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 ）。

A. 承包方

B. 发包方

C. 第三方

D. 上级机关

6.【多选】农户老王夫妻所在的村在包产到户前进行了村内小组调整，儿子小王与父母分属于村内几个不同的集体经济组织。老王夫妻一户承包其所在集体经济组织的林地 6 亩。老王夫妻先后去世，其承包的土地一直由儿子小王耕种。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小王在老王夫妻的承包期内可以继续耕种该土地

B. 小王可以继承父母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C. 小王的耕种行为为侵权行为

D. 小王可以继承父母的土地承包经营收益

7.【多选】某村民委员会和本村村民薛某，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这个承包期内，薛某全家进城落户了。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薛某应将承包地交回村委

B. 薛某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

C. 薛某可在本村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D. 是否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由农户薛某选择

8. 张三一家在 A 村承包了耕地，期间张三全家到镇上落户，之后张三的女儿嫁到 B 村，但户口还未迁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三一家应当将耕地的经营权交还给 A 村

B. 张三一家不可以转让耕地承包经营权

C. 张三女儿已经出嫁，A 村应当调整张三一家的耕地承包经营权

D. 张三一家仍然享有耕地承包经营权

9.【判断】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

10.【多选】村民宋某与甲公司协商，将自己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流转给甲公司，流转期限

10年，流转费用6万元。关于该土地经营权的流转，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宋某可以采取入股方式流转
  - B. 流转后甲公司不得改变该承包地的农业用途
  - C. 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 D.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
11. 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下列不属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应包括的条款的是（ ）。
- A. 双方当事人的年龄
  - B.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C.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 D. 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
12. 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A. 1
  - B. 2
  - C. 3
  - D. 5

### 专题三 其他相关文件

#### 一、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2025年1月1日）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好2025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 一、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一）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主攻单产和品质提升，确保粮食稳产丰产。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多措

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挖掘油菜、花生扩种潜力，支持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推动棉花、糖料、天然橡胶等稳产提质。

（二）扶持畜牧业稳定发展。做好生猪产能监测和调控，促进平稳发展。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落实灭菌乳国家标准，**支持以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为主体的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提升饲草生产能力，加快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

（三）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省域内**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完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内容，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南方酸化退化耕地治理**。分类推进撂荒地复垦利用。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加强传统梯田保护。

（四）推进农业科技力量协同攻关。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瞄准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农业科研资源力量统筹，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挥“**南繁硅谷**”等重大农业科研平台作用，加快攻克一批突破性品种。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加快国产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等研发应用，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支持发展智慧农业，拓展人工智能、数据、低空等技术应用场景。

（五）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气象为农服务，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用好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力量，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建设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全面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推进蓄滞洪区关键设施建设和管理机制改革。加强平原涝区治理，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整治，加快修复灾毁农田及灌溉设施。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

（六）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县级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鼓励地方开展粮油种植专项贷款贴息试点。健全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做好资金筹集和分配。逐步扩大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范围。

（七）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综合施策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稳定市场供需，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维护好农民利益。严厉打击农产品走私等违

法行为。加强口岸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产业损害预警体系。有序做好粮食收购，强化储备粮监管。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和预期引导。

**(八)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强蔬菜应急保供基地建设，实施大中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更新工程。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上牧场。发展森林食品，丰富“森林粮库”。推动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藻类食物开发。培育发展生物农业，开拓新型食品资源。加快建立粮食和大食物统计监测体系。强化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

**(九) 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提倡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适度加工和科学储存。

##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防止思想松懈、工作松劲。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帮扶。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增强帮扶车间就业吸纳能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收入。**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平台企业和产品管理。

**(十一) 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评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帮扶政策体系。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支持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通过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给予差异化支持。**

**(十二) 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完善资产分类处置制度，支持各地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 三、着力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十三)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坚持按市场规律办事，**大力发展绿色、特色农产品种养，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乡村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构建农产品和农资现代流通网络，支持各类主体协同共建供应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十四)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

联农带农作为政策倾斜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五）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加大稳岗就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和劳务协作，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推进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依法纠治各类欠薪问题。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支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富民产业，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扩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规模，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

#### 四、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六）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布局。顺应人口变化趋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促进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不得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中管控引导或出台通则式管理规定。合理确定村庄建设重点和优先序，统筹建设和管护，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乡村建设模式。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十七）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开展农村公路及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改善农村水路交通出行条件，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快递进村，加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连锁经营布局县域市场，推动冷链配送和即时零售向乡镇延伸。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废旧家电等回收网络。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提升农村地区电信普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好受灾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十八）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消防、安全等管理水平，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资金规范使用。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中心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推动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鼓励开展村级互助性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面，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十九)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护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三北”工程，强化资源协同和联防联治，提升防沙治沙综合治理效果。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和重要栖息地生态修复。

## 五、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保持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期稳定，持续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部分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水土不服”问题。**做好全国村“两委”换届，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担当作为。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基层监督体系，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支持农民群众多渠道参与村级议事协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细化完善新时代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范。

**(二十一)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从县乡借调工作人员从严管控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农村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推动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加强分类管理、统筹使用。

**(二十二) 加强文明乡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更加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加强乡土文化能人扶持，引导群众性文体活动健康发展。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

**(二十三)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规范农

村演出市场，深入整治低俗表演活动。加强农村科普阵地建设，反对封建迷信。

**(二十四) 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信息共享、协同解决机制，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氛围。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防范遏制“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整治农村赌博，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 **六、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五) 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扩大整省试点范围，妥善化解延包中的矛盾纠纷，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保持稳定。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鼓励通过发布流转价格指数、实物计租等方式，推动流转费用稳定在合理水平。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带动农户能力。**

**(二十六) 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二十七) 创新农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押融资贷款。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二十八) 完善乡村人才培育和发展机制。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民技术技能培训，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优化调整涉农学科专业。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与农业企业等组建产教联合体。扎实推进“三支一扶”计划、科技特派员、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支持科技小院扎根农村助农惠农。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城市人才服务乡村，健全**

评聘激励机制。

**(二十九) 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赋予权利人更加充分的林木处置权和收益权。深化农垦改革，健全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等体制机制。完善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促进规范管理利用。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持续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完善全国公开统一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关键在党**。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保持历史耐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重点实事，让农民群众可感可及、得到实惠。**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政策执行简单化和“一刀切”。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改革创新，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农民群众积极性，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动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农村地区更加繁荣、农民生活更加红火**，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 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党的农村工作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第三条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解决好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集中精力做好脱贫攻坚、防贫减贫工作，走共同富裕道路。

**第四条 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

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

(三) 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夯实党的农村政策基石；

(四)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五) 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六)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改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推动“三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投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健全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科技教育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乡村规划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导向作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

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

##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

# 三、乡村振兴促进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

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

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

**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